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成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　　楊文禮
　　周仲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繆昕翰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賴靜嫻
訴訟代理人　吳莉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靜嫻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38號民國108年12月17日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38號事件民國108年12月17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楊文禮為聲請人之創辦人暨發起人，其知悉相對人積欠費用過往過程，並瞭解聲請人所遭遇損害，因此楊文禮在本案於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內容，事涉聲請人及股東權益，為主張及維護聲請人在法律上利益，有聲請交付本案108年12月17日開庭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

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38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